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30005	<p>1.举报人称五分地镇原政府退休干部董某某建设渔场取土面积为 30 亩（渔场面积和取出的土堆放在林地里占用的面积）仅对 1.3 亩林地以刑代罚做了部分处理，剩余的 28.7 亩也为林地，有林权证，且发放林权证的当事人也作出了证明。</p> <p>2.举报人称五分地镇原政府退休干部董某某 2002 年 1 月从五分地村委会承包的地块合同约定用于造林或种地，该 60 亩地块实际为挖鱼塘的地，且在 2000 年建立的合同，并非是河滩地；举报人认为 2019 年种植面积 50.7 亩。2025 年天然牧草地 39.5 亩、河流水面 11.2 亩，均为虚报，当地为了凑亩数。举报人认为 2018 年西拉木伦河因凌汛河水猛涨。为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董某某家进行围堰自救，朱某某（系董某某女婿）就地取土修建围堰形成深坑，该事情为虚假，2018 年未发生该事件。</p>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称五分地镇原政府退休干部董某某建设渔场取土面积为 30 亩（渔场面积和取出的土堆放在林地里占用的面积），仅对 1.3 亩林地以刑代罚做了部分处理”问题。2018 年西拉木伦河水猛涨，为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现场勘查组指示董某某家进行围堰自救。2020 年办理案件时，实地测量取土面积为 19 亩，其中 1.3 亩存在破坏林地行为，未毁坏林木，其他 17.7 亩不在林保数据范围内，公安局对当事人取土毁坏林地面积 1.3 亩进行处罚，事后当事人将林地恢复原状并通过验收，不存在以罚代刑问题。2021 年上访人不同意，翁旗公安局重查此案，由于水面的自然变化，导致实测面积有所变化，所以申请地类裁定面积变为 20.94 亩（包括部分堆土面积），经研判该地块虽然在国土二调中为天然牧草地和有林地，但是不在草原“双权一制”、基本草原范围内，且承包合同在草原双权一制落实之前形成，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对 20.94 亩涉案地块裁定结果为林地 1.11 亩、其他草地 19.83 亩。按照当时规定，其他草地按照未利用地管理，所以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地行为。</p> <p>2.关于“剩余的 28.7 亩也为林地，有林权证，且发放林权证的当事人也作出了证明”问题。经调取 2018 年案卷，卷内有一张编号“第 0800506”号林权证，权属人为蒙某兰，有涂改痕迹，经查阅林权档案资料和登记系统，未查找到相关信息，林权登记管理系统里也未查到林权登记信息，因此编号“第 0800506”林权证无效。</p> <p>3.关于“举报人称五分地镇原政府退休干部董某某 2002 年 1 月从五分地村委会承包的地块合同约定用于造林或种地，该 60 亩地块实际为挖鱼塘的地，且在 2000 年建立的合同，并非是河滩地”问题。经调查，董某祥与五分地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包括取土地块和一部分河滩地，面积 60 亩，承包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某某未在承包地范围内挖鱼塘，只是在 2018 年西拉木伦河水猛涨时，朱某某（系董某某女婿）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池塘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董某某也未从事鱼塘经营。</p> <p>4.关于“2019 年种植面积 50.7 亩。2025 年天然牧草地 39.5 亩、河流水面 11.2 亩，均为虚报，当地为了凑亩数”问题。经核查，此案件由翁旗水利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接案进行调查，2019 年 7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确认实际种植面积为 50.7 亩，其中，在河道范围内 30 亩。该地块由朱某某（系董某某女婿）耕种，农作物基本未生长且被水毁，翁牛特旗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河道原貌，当事人同意放弃继续耕种作物，2025 年 6 月 4 日现场核查时该地块没有耕种。</p> <p>5.关于“举报人认为 2018 年西拉木伦河因凌汛河水猛涨。为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董某某家进行围堰自救，朱某某（系董某某女婿）就地取土修建围堰形成深坑，该事情为虚假，2018 年未发生该事件”问题。经调查，2020 年 5 月 11 日，五分地镇政府出具《关于五分地镇董某祥在巴林桥建设防汛围堰情况的说明》，该事情不存在虚假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大森林草原保护力度；加强政策宣讲，接受群众监督。	对于曾经非法破坏林地、占用草地行为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地草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30023	2025年6月,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浩饶沁嘎查哈某将白音敖包小组南侧(省道206北)约300亩的灌木丛(公益林)私自砍伐。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实际为赤峰市林草局批复的2024年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中的灌木平茬作业区,作业区共计1410.6亩,含公益林257.3亩。该地块实际进行灌木平茬作业共719.53亩,平茬作业区内不含公益林。经实地测量,平茬作业有705.3亩位于作业设计范围内,未发现私自砍伐行为;14.23亩位于作业设计范围外,因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对边界掌握不够精准,导致该14.23亩灌木平茬超出作业设计范围。现该部分地块植被已自然生长恢复。该灌木平茬作业由巴林右旗晟羽建筑经营部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实施,已完成工程验收,与被举报人哈某无关。</p>	部分属实	加强平茬施工管理,依法依规处置超出作业设计平茬行为。	将依法对巴林右旗晟羽建筑经营部超出作业设计平茬14.23亩进行立案调查,在2025年7月底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NM202506130026	2024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八方村西南侧二尺林地的5亩集体地被村民毁坏耕种了玉米,村东侧的治理林地被村民毁坏耕种农作物,村南侧的林地被村民毁坏耕种农作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反映内容部分属实。</p> <p>地块1:关于“天山镇八方村西南侧二尺林地5亩集体地被村民毁坏耕种了玉米”内容部分属实。经查,该地块属于2018年退耕还林项目地(现按照灌木林地管理),邻近八方村耕地,被村民扩边耕种3.74亩,2024年、2025年均种植玉米。</p> <p>地块2:关于“村东侧的治理林地被村民毁坏耕种农作物”内容属实。经查,该地块属于2016年退耕还林项目地(现按照灌木林地管理),面积22.97亩,2024年种植绿豆,2025年现状种植谷子。</p> <p>地块3:关于“村南侧的林地被村民毁坏耕种农作物”内容属实。经查,该地块面积3.13亩,三调地类是乔木林地(二调为有林地2.12亩、灌木林地1.01亩,现按照乔木林地管理),2024年、2025年均违规间种绿豆。</p>	部分属实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全旗林地实行动态巡查。	<p>1.由阿旗公安局负责毁林种植农作物案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严肃追究违法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2.由阿旗林草局和属地负责,督促违法责任人限期恢复植被,达到验收标准。</p> <p>3.加大普法宣传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NM202506130030	举报人称松山区王府镇2011年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地块内种植的落叶松死亡,不是因为2013年、2014年连续干旱,又没有后期管护资金和补植资金,未及时进行补植等原因导致的自然死亡,而是人为砍伐所致。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松山区水利局于2025年6月8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全域进行实地踏查,踏查发现2011年实施的1100亩水保用材林实施地块位于红石砬山阳坡,日照充足,蒸发量较大,造成区域苗木存活率较低,仅在山脚、水平沟和积雨较好的地方存有稀疏成活苗木。2025年6月15日,松山区水利局、松山区王府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就2011年在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老虎洞沟红石砬子山西侧实施的京津风沙源项目区林木灭失情况进行调查。期间走访询问了榆树林子村委会和在家居住的本组19户农户,通过查阅项目卷宗、实地踏查、走访村民等得出如下结论:2011年该地块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栽植20-40公分的小苗落叶松,2012年4月该项目通过赤峰市水利局验收小组验收。因2013年、2014年连续干旱,加之项目建设地块缺乏水源保障工程,导致苗木死亡率较高。因该项目没有后期管护资金和补植资金,至2016年末该地块已经没有成活树苗,仅有残缺不全的鱼鳞坑,再次变为荒山荒地,因林木灭失,达不到林地标准,2017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更新时也未纳入林地保护数据库。</p> <p>因树苗平均存活时间未满足3年,不具备砍伐条件,加之被走访的干部群众均反映项目区内林木是因干旱自然死亡,对此王府镇榆树林子村出具了不存在人为砍伐苗木现象的证明材料。经套合“三区三线耕地保护目标”矢量数据,该地块全部在耕地保护目标内,目前该地块覆膜种植谷物。</p>	不属实	做好信访人的解释沟通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继续做好该地块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巡查和监管,确保林业资源不被非法破坏、侵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130018	赤峰市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林西县中星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拉运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一部分运存至公司尾矿库内，一部分堆存至厂区北侧林草地内，侵占林草地46亩，装卸期间产生扬尘。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林西县中星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公司）拉运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的固体废物，一部分运存至公司尾矿库内”问题属实。</p> <p>自2024年起，中星公司将开元矿业部分尾矿砂运至尾矿库内临时堆存，计划用于后续生产原料使用，查阅开元矿业环评报告及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尾矿砂属于一般I类工业固废。</p> <p>2.关于“部分堆存至厂区北侧林草地内，侵占林草地46亩”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年9月，赤峰市林草局下发80922号草原图斑面积41.54648亩、81075号森林图斑面积0.90542亩，总面积42.4519亩。经核查，此图斑为2024年5月-8月，中星公司、林西县开旺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在中星公司尾矿库北侧堆放尾矿砂所形成。2024年12月15日，经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实地核查，并聘请三方测绘公司勘测，违法图斑面积为38.17亩。其中，中星公司非法占用林草地21.53亩（林地2.53亩、草地19亩），林西县开旺贸易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草地16.64亩。</p> <p>3.关于“装卸期间产生扬尘”问题属实。</p> <p>现场核查时，中星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运输车辆进行装卸作业。2024年12月份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回收尾矿砂装卸及临时贮存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于2025年2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企业对所有尾矿砂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对现场道路和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道路扬尘产生。</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加强公益护林员队伍管理，不断提升毁林毁草行为应急处置能力，将相关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	<p>1.林西县林草局和公安局分别对中星公司、开旺贸易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2025年6月25日前恢复植被。2025年5月26日，林西县公安局将该案立为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p> <p>2.中星公司尾矿库北侧草地、林地的尾矿砂已清理至中星公司尾矿库内，原破坏区域已完成覆土、场地平整，并播撒草籽，达到了草地、林地验收标准；尾矿库内暂存尾矿砂同步采取苫盖、覆土等有效防扬散措施，并对现场道路和场地持续进行洒水降尘。</p>	已办结	无
6	D3NM202506130025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2024年5月至今有人在王爷火房村东南侧1公里处河道内无证采砂，破坏河道。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当地村民出于在附近河里挖砂方便，修缮房屋时能省钱等目的，存在零星盗采河砂行为。6月14日上午，对举报人反映河段1公里范围排查，发现2处长宽约四五米，深不足1米的小砂坑。经向村民了解，均为附近村民盖房小量用砂，由于砂坑较小，未对河道产生破坏，过水后即能自然修复。当日下午，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一村民正在河道内取砂。执法人员当场制止了取砂行为，并扣押了民用农柴汽车和小型民用铲车各1台，经现场勘验，砂坑长约5米、宽约3米、深度0.3-1米，经核算方量约7立方米。经向当事人（许某）询问，在河道挖砂是用于家庭修缮房屋，未售卖。经向附近村民了解，证实了许某所说为实，平时也未发现许某有采砂售卖行为，其拉砂子为自用。</p>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河道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深化宣传教育引导，加强政策宣传。	<p>当事人于6月16日主动将砂坑平整，恢复河道原状。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及时修复砂坑，未造成河道危害后果，且签署了保证书，承诺不再实施盗采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决定立案不予处罚。</p>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130027	2024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姚家段村西沟里200亩荒山的林木被砍伐。1.举报人称侯某某、张某某等6人承包的林地内被毁树木远大于480棵，可提供航拍影像资料证明，且补植补造的成活率远低于70%。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6月14日，阿鲁科尔沁旗政府赴现场核查，被毁树木株数是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巴彦花派出所综合涉案人员笔录、卫星图片和信访人李某某提供的视频影像资料等证据得出的结论，涉案地块被毁林株数为480株。对涉案地块补植树木成活率进行复查，采取随机抽样方法选取样地，通过统计方法推算出责令整改地块补植林木成活率已达80%以上。</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沟通	<p>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理解。</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130003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恒大珺睿府二期门口堆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6月13日上午，有人将堆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就地掩埋，并且遮挡了进入小区的道路。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举报地点位于恒大珺睿府东侧，属二期待建区域，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约2000立方米，其中装修垃圾约1900立方米，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产生时间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关于“垃圾就地掩埋、垃圾遮挡小区道路”问题实际为6月13日在清理作业面时，因作业机械需要将作业面周边推平，可能导致周边群众产生掩埋误解，在进行清理时不存在堆存垃圾对小区道路通行造成影响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卫生的常态化管理。	6月13日开展清运工作，受场地及天气影响，6月13日仅清理出施工作业面，6月14日正式开展清运工作，6月17日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9	D3NM202506130038	赤峰市敖汉旗丰收乡门斗营子村四组，1.2020年，丰收乡政府将门斗营子村西侧1公里处，烟台山水库坝下的80亩林地对外承包，村民承包后将该处树木毁坏并种植农作物。2.2021年，村民将门斗营子村四组西侧4公里处西大沟的80亩林地毁坏，种植了农作物。3.2023年，村民在门斗营子村西侧1公里处，烟台山水库排洪主河道上，种植了约8亩农作物。4.2025年，村民将门斗营子村西侧1公里处，烟台山水库坝下自然生长的75棵杨树砍伐并出售。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反映内容部分属实。</p> <p>1.经核查，举报人所指“烟台山水库”于1970年由农村集体组织建设，建成后一直未进行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并于1992年报废停用。2007年11月1日，丰收乡人民政府将门斗营子村西侧1公里处位于砚台（烟台）山水库坝下的79.02亩林地对外发包给李某奎，2007年12月20日，李某奎将该地块转包给门斗营子村的李某、孟某宝、王某城、于某1、于某2。2007年12月20日，敖汉旗政府为李某等以上5户颁发林权证（林权证号FSX—1203000037）。接到问题反馈后，综合调查组立即到现地进行核实，经现状调查，发现该地块仅种植果树6.09亩，其余均种植农作物。</p> <p>2.经核查，门斗营子村四组西侧4公里处西大沟存在毁林毁草行为，面积为26.15亩，目前耕种玉米。套合敖汉旗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地类为4.53亩乔木林地，其他21.62亩为非林地；经与敖汉旗林草湿数据和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比对，地块地类应为4.53亩乔木林地、4.47亩其他林地、17.15亩其他草地。</p> <p>3.经核查，该地块原为荒地，面积8.85亩，位于原砚台山水库溢洪道与输水洞之间下游的高滩上，该水库已报废，不属于水利工程。2008年8月10日，由门斗营子村委会以合同形式交由村民于某3治理，合同年限为70年。接到问题反馈后，综合调查组立即到现地进行核实，经现状调查，该地块已种植农作物。经旗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地块已于2022年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按照耕地进行管理。</p> <p>4.经核查，2024年12月，于某利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位于丰收乡门斗营子村砚台山下杨树采伐，共采伐杨树72株。</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巡护和宣传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责令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尽快完成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NM202506010001	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上烧锅村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假借矿山环境治理之名，违法开采矿石300余万吨。2024年市、旗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均已出具《告知书》，认定中研公司不存在盗采行为，举报人不认可办理结果。	赤峰市喀喇沁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喀喇沁旗为有效落实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0年2月28日，制定印发了《喀喇沁旗石灰石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组成专业工作组在综合整治现场常驻办公。根据《矿权整合转让协议》和上烧锅村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等资料，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依据协议约定对上烧锅村矿进行综合整治和实际管理，上烧锅村及上烧锅村矿进行了全过程监管。自2020年9月1日开始，中研公司开展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整治工程是按喀喇沁旗人民政府报备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喀喇沁旗人民政府聘请专业机构对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监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动用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存在假借矿山环境治理之名违法开采情况。</p>	不属实	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群众矛盾，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紧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切实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流程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履行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推动全旗矿山企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NM202506130011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辖区内,从2025年5月26日开始,大水菠萝村民把马、牛、羊几千只都赶入三道沟进行放牧,不顾国家要求禁牧阶段,把天然树木和草都啃坏,严重破坏生态。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大水菠萝”位于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与赤峰市林西县交界处,现为林西县大水波罗牧场,“三道沟”属于该牧场范围。</p> <p>经核实,1985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1983〕137号文件的工作纪要》明确“关于国营大水菠萝牧场的归属问题,为了便于领导管理,继续办好这个牧场,在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1983)137号文件基本原则精神不变的基础上,同意将大水菠萝牧场在划界后设在西乌旗行政区域境内,交由赤峰市林西县领导和管理。”投诉人所称的“大水菠萝”“三道沟”在行政区划上确属“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辖区内”,但因目前该区域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和草地)和人口均不归属西乌珠穆沁旗管理,故该信访件转交赤峰市林西县核实办理。</p> <p>1.关于“从2025年5月26日开始,大水菠萝村民把马、牛、羊几千只都赶入三道沟进行放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按照《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水波罗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和牧场制定的草原管理制度,2025年4月15日至10月1日为休牧轮牧期,因村民刘某某家中饲草料储备不足,2025年5月26日将自家饲养的86头牛赶至亲戚家喂养,于5月26日8:30至16:00途经三道沟,并非进行放牧。经调查,自大水波罗牧场进入休牧轮牧期以来,无其他牧民在此区域放牧。</p> <p>2.关于“不顾国家要求禁牧阶段,把天然树木和草都啃坏,严重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p> <p>大水波罗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按照“自愿结组、抓阡分片、承租管理”的原则,由牧民对草场实行自主管理、自我约束。“三道沟”现为大水波罗村民刘某某、池某甲、朱某某、池某乙等养殖户的放牧地点,自4月15日进入休牧禁牧期以来,刘某某等村民在牧点驻扎了帐篷,日夜轮流值守看护,至今未发现偷牧放牧情况。经实地调查,该区域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生严重破坏生态问题。</p>	部分属实	严格执行封山禁牧政策,妥善处理山守绿和百姓利益的关系。	林西县将责成大水波罗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积极配合县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统部镇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偷牧放牧行为。同时,加大对大水波罗村民的日常教育管理力度,持续巩固提升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成果。	已办结	无